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披露或者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安徽 郭强

法定代表人： 候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